



S H E H U I Z H I L I Y A N J I U



Shehui Zhili Yanjiu  
社会治理研究

张国清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S H E H U I Z H I L I Y A N J I

# 社会治理研究

张国清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社会治理研究 / 张国清著. -- 杭州 :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536-1502-8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2938号

---

## 社会治理研究

张国清 著

---

责任编辑 莫晓虹

封面设计 曾国兴

责任校对 雷 坚 戴正泉

责任印务 陆 江

出版发行 浙江教育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邮编:310013)

图文制作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3

插 页 4

字 数 726 500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36-1502-8

定 价 85.00 元

---

◆联系电话:0571-85170300-80928 网址:www.zjeph.com

## 前　　言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缺乏治理的社会是无序的，正像未经雕琢的美玉是有瑕的。所谓“治理”(governance)，是指主权者依据一定的法律、准则和制度安排，对世间万物的恰当处理。<sup>①</sup>“治理就是为了便利的目的而安排的对事情的正确处理。”<sup>②</sup>作为君

---

<sup>①</sup> 在英语中，“governance”和“government”意思相近。参阅陆谷逊主编《英汉大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750页。该词典对“governance”一词的释义是：(1)统治；管理；控制；支配。(2)统治方式；管理方式。(3)统治权；管理权。(4)被统治地位。

<sup>②</sup> De La Perrière ,Le Miroir politique, contenant diverses manières de gouverner et policer les républiques(Paris, 1567), p. 46. 转引自福柯《治理术》，赵晓力译，李猛校。这句话另一个译法是：“治理就是对东西的正确处理，对这些东西，人有责任把它们引向合适的目的。”转引自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1页。

王术或统治术，治理术在历史上受到政治家和政治学家的高度重视。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认为，自从16世纪以来，在欧洲，君主的治理术开始得到认真探讨，拥有君主权力或主权的统治者“不能考虑任何对自己有利的事情，除非这事对国家也有利”。<sup>①</sup> 在政治实践中，治理是指主权者借助于社会、政治和法律等基本制度，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追求社会共同利益。治理的目的是实现或创造公共产品（common goods，公共的善），其首要目标是尽可能完备地提供社会初级产品（social primary goods）。

本项研究的历史起点是欧洲近代民族国家的诞生以及由此带来的国家与社会治理问题，其理论依据首先借鉴福柯有关近代西方治理术产生和发展的论证。依福柯的说法，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尼可罗·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是近代西方治理研究的开山之作：“从16世纪到18世纪，这个文本历来的作用就是作为一个靶子，遭到或明或暗的反对和异议。作为对它的反对，而且在与它的关系中，全部关于治理的文献才确定了它们自己的立足点——这个令人痛恨的文本就是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sup>②</sup>

在《君主论》中，马基雅维里“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政治格言，把一种鲜明的强权治理观念植入现代人头脑之中。马基雅维里的可贵之处在于揭示了随处可见的习惯性伪善，把自己置于文艺复兴人道主义思想的对立面。他关注的核心问题，不是君主应当怎么做，而是君主实际上是怎么做的。他把拯救国家和拯救灵魂放在一起进行考察，把当时关于善的各种行话抛诸脑后。他站在基督教的对立面，站在人类懦弱的对立面，站在人道或人性的对立面，遗忘了《圣经》的教诲，否认神明惩戒观念，是近代强权政治话语的开创者。

君主强权政治是人民主权政治的对立面，也是社会治理的对立面，而社会治理是本书主题。笔者没有直接从马基雅维里开始，而从法国政治思想家让·博丹开始（博丹开创了近代自然状态学说、主权学说和社会契约论），并迅速转向托马斯·霍布斯，继而转向整个近代西方社会契约理论，对近代、现代和当代等不同阶段的西方社会治理理论作一系统整理和评价，最后把研究重心落实到中国社会治理的探索和实践上来。

---

<sup>①②</sup> 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3页、第75—76页。



社会管理或社会治理事关人们的共同生活，同人们对未来社会的构想和对社会基本结构的安排休戚相关。比如，国家和政府将向其治下的人民提供哪些社会初级产品？国家和政府将如何保障公民的私有权利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居民们希望把其生活的社区建设成什么样子？在同一个社区里，居民们将如何和睦相处？什么样的城市、城镇、乡村或社区是最适合年轻人创业、工作和生活的家园，是拥挤的核心城市，还是安静、美好、空气清新的小城镇？这些问题每一个国家的社会建设和发展都将面临实际问题。

显然，没有公共权力，社会管理将寸步难行；有了公共权力，社会管理也未必能做到尽如民意。从政治学角度来看，中国改革开放取得的最大成就是公共权力运行方式和政府管理方式的双重转变。尽管公共权力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切政治活动的中心，但是公共权力运行方式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公共权力的绝对性、神秘性走向终结，公共权力的公共性、透明性、民主性、与人民的亲近性正在成为现实。社会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的三个职能之一，另两个职能是宏观调控（经济管理）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是社会管理的新形式。因此，社会治理从属于公共权力，是公共权力的新形式和对公共权力的补充，它不是强化公共权力，而是软化公共权力，使公共权力增添温和的、充满人性的色彩。

社会管理本质上仍然是公共权力的延伸。社会管理是基础而重要的工作，也是体面而有尊严的工作。社会管理一般发生在基层社区，是基层政府、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等直接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管理的工作。社会治理是社会管理发展的新趋势，它更加强调政府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志愿者和普通群众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解决社会争端方面所起的作用。近年来曝光于媒体的社会突发事件，多半与社会管理有关，暴露了政府等公共部门在社会管理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在今天，作为社会管理的目标之一，做好社会管理，赢得民众对社会管理者的理解、尊重、支持和信任，显得格外迫切而重要。

在分工日益精细的现代社会，人们多半生活在社区里，有着不同的家庭，具备不同的文化修养、宗教信仰和社会背景，接受不同的知识教育和专业技能

训练，从事不同的职业。凡居住于社区里的人同其他所有生活于其中的人即公民皆享有共同生活的身份资格，他们被抹去了各自特殊的社会条件，而成为一种同质的、普遍具备的在一起共同从事社区生活的身份资格。他们是独立的，相互有所需求，有所影响，却不希望相互有所干扰；他们是稳定的，他们生活在社区之中，在社区里度过大部分生命；他们是流动的，可以在不同时期居住于同一个社区，也可以在同一时期居住于不同社区。

社区是由一定社会成员组成的对彼此产生多重影响的共同体，是社会成员满足基本公共生活要求的平台。社区一般提供社会成员教育、生活和工作的公共配套基本设施和条件，它们包括井然有序的社会秩序、友好安宁的居住环境、齐全充足的基础设施、便利快捷的交通和通信、适当布置的文化娱乐场所、完备均等的基础教育机构，以及开展健身运动、宗教信仰和其他精神活动的必要场所，还包括面向特殊群体或家庭的贫困救济和普惠的基层医疗保健和养老福利机构等，是社会成员希望由国家、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通过社区获得的初级公共产品和服务。

社区生活在总体上是平庸的、井然有序的。居民不得侵占其他公民的利益，不得侵占公共利益和公共领地，包括公园、草地、停车场、过道和阳光。各居民之间的利益是均等的，居民不得为了自己的方便给其他人带来不便。除非你是残障人士，因为你有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障碍，需要得到乡村或社区的特殊照顾。一般情况下，在人们共同生活的乡村和社区里，不允许有“特殊村民”、“特殊市民”或“特殊公民”的存在。<sup>①</sup>

社会治理派生于公共管理，是最基础的公共管理，是国家权威和政府行政权力的延伸，但是国家权威和政府行政权力不能完全穷尽或覆盖社会治理的整个领域，因为社会治理加入了大量非政府的、社会的和公民自身的力量。社会治理工作者，既包括政府工作人员，也包括社会自愿者，从事的是平常、琐碎而重要的社区常规管理工作，以满足社会成员基本公共生活要求为主要目标。

---

<sup>①</sup> 2013年8月遭媒体曝光的北京“奇经堂”堂主张某在人济山庄楼顶公共空间加盖房屋事件，是不懂得社区生活和公民责任的典型案例。根据媒体披露，这样的事情并非孤例，在全国中心城市多有存在，在乡村则更为常见。这些违规或违法者，一般都有特殊的社会身份，在当地有着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但是他们的做法都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是国家行政机关必须给予纠正和调节的对象。

如何建设和发展中国社会,如何管理或治理中国社会,是今天人们讨论“中国梦”绕不过的话题。

作为明确的学术研究对象,社会治理研究开展得相对较晚,主要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的事情,但是社会治理实践与人类社会的现代化、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同步的。如果以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近代城市的形成作为社会治理实践的历史起点,那么,近代意义上的社会管理至少已有五百年的历史。社会治理研究一般采取政治学或社会学路径,前者侧重于社会治理的理论框架研究,后者侧重于社会治理的实证调查研究。本项研究试图提供第三条路径即政治哲学路径来研究社会治理,对社会治理理论提供一种广义的政治思想史或政治哲学史考察,把研究起点前移到与近代社会形成几乎同时的 16—17 世纪,内容涉及自那时以来与社会治理有关的重要社会和政治理论。

我们重视作为社会政治现象的社会治理观念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是对社会治理的思想史考察。鉴于社会治理的跨学科性质,我们借鉴了相关学科的理论成就,但试图在政治哲学框架下予以评价和综合。

现代社会是自从 16—17 世纪以来的宗教改革、科技革命、产业革命、民族国家的产生、政治革命和社会改革、国际贸易和国际市场的形成等一系列社会政治变革的结果。现代化既与城市化、城镇化齐头并进,也与社会管理方式的民主化、多元化、均等化相伴而行。所有灵魂的平等是宗教改革的重要成就,所有人格的平等是近代启蒙运动的重要成就。在政治上实现所有个体的平等,是近代政治革命的重要成就。社会治理正是试图实现所有个体在社会上的平等。本书试图论证,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在什么情况下才被允许,国家和政府在实现社会平等和经济平等中应当扮演什么角色。本书力求阐述以下社会治理原则:(1)人民遵循对等、合作、友善的行动准则,建设公平正义的社会制度;(2)政府平等地关切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诉求,并向其提供社会初级产品;(3)在公平的均等机会条件下,政府和社会优先给予较小受惠者教育机会和工作岗位,以增加其收入和财富;(4)政府有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

定,实现天下为公的社会理想。

今日的现实是昨日梦想的结果。然而,假如人们要想有美好的未来,要想把美梦变成现实,光会做梦是不够的,他们还需要去理解,前人是如何构想未来的,是如何把伟大的梦想变成现实的。当我们从社会治理角度重新梳理各种政治和社会思想时,我们不仅对社会治理理论有了新的发现,而且对中国社会管理实践有了新的判断。

梦想如要成真,就要有良好的现实性基础,必须是可以实现且能够实现的。一个民族国家获得复兴和强盛的重要基础,在于其社会制度的设计、创制和完善,能够充分地激发在其治下所有人民的创造力和追求幸福的能力,平等地谋求个人生活品质的提高,获得人身自由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体会个人权利受到平等尊重和认真对待,感受作为国家主人的政治地位和社会身份的自豪感。

我国社会治理的有效开展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我们要真实地认识中国社会制度的历史和现实,真实地面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困难,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思想前提。社会治理研究,是为实现中国人民的伟大梦想进行理论探索。

张国清

2013年国庆节前夕·紫金港

# 目录 MULU



前　　言	1
<hr/>	
第一编　近代社会治理理论	1
第一章　人民、主权和绝对权力	2
第二章　利维坦隐喻和社会治理	31
第三章　社会契约、正义与和解	50
第四章　渐进启蒙、野蛮与文明	66
第五章　权利、市民社会和国家	96
第六章　美国的民主和地方治理	117
<hr/>	
第二编　现代社会治理理论	151
第七章　官僚制和现代治理术	152
第八章　极权政治和开放社会	172
第九章　难以驾驭的自由	217
第十章　分裂的世界和多元社会	232
第十一章　娱乐、管控和宽容	252
第十二章　民主政治和社会希望	269
第十三章　参与式民主和社会治理	294

<b>第 三 编</b>	<b>当代社会治理理论</b>	<b>317</b>
第十四章	正义理论的秘密探源	318
第十五章	正义原则和初级产品	336
第十六章	荒漠契约和良序社会	366
第十七章	公平正义和社会治理	388
第十八章	追寻人类的美好社会	404
第十九章	小善大善和社会治理	425
第二十章	协商民主和社会合作	442
第二十一章	忠诚正义和社会团结	454
<b>第 四 编</b>	<b>中国社会治理的探索和实践</b>	<b>475</b>
第二十二章	社会管理研究的进展	476
第二十三章	中国社会转型的障碍	490
第二十四章	社会失灵和社会治理	515
第二十五章	农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530
第二十六章	基层民主和社区治理	546
第二十七章	全民监督和微观治理	567
第二十八章	社会治理和党的领导	586
第二十九章	公共危机和政府责任	599
第三十章	追寻和谐社会治理之道	616
第三十一章	中国社会管理的教训	631
第三十二章	中国社会管理的前景	643
<b>结 束 语</b>		<b>659</b>
<b>参 考 文 献</b>		<b>661</b>
<b>后 记</b>		<b>675</b>

第一编 ▼  
近代社会治理理论



## 第一章 人民、主权和绝对权力

有三个精神错乱的人，都自以为是国王，都自称是路易十六。有一天，他们为君王的权力争吵起来，各不相让，有点动火。看护走近其中一个，将他拉到一边问：“你为什么和那两个显然疯疯癫癫的人争论？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你就是路易十六吗？”受到这番恭维后，这个疯人高傲地瞥了那两个人一眼，便立刻退出争吵。同样的花招在第二个病人身上也发挥了作用。争吵顿时烟消云散。<sup>①</sup>

立法者制定法律、法规等公共规则，旨在防范所有违规者，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无论他在道德上是好人还是坏人。一些违规者或违法者在法律上自知理亏时，会偏向与其他主体谈道德、谈良知，以表示其道德品质的可取，甚至向其他主体展示其主观良知的高尚。但是，骗子很少说自己是骗子，他们更愿意把自己打扮成心怀慈悲和充满善意的道德家。如果一个人发现自己上了骗子的当，却还要和骗子讲仁义，那么，就像和小偷讲诚信一样，非但不会减少自己的损失，反而让人看低了他的智能、道德能力和正义感。

法律和道德的最大区别在于，道德是个体主观意志的表达，法律是国家权力意志的体现。对同一个社会现象或社会事件，人们可以从道德层面做出价值判断，但是，一旦人们就某个具体社会事项诉讼到法院，法院就必须做出法律的判决，而不是道德的判决。这样的判决是人为的，也是强制的，却不是主

<sup>①</sup> 福柯：《癫狂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精神病史》，孙淑强、金筑云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6 页。

观个人的,而是与国家意志高度吻合的。法律的审判不是自然法或天理的表现,也不是个人良知的表现,而是人为正义的表现。法官在进行判决时,难免会带上主观的、道德的、良知的因素,但是他必须把那种主观的、道德的、良知的因素隐藏起来,否则,法官的判决对司法秩序的稳定性会构成威胁。假如有人打着自然法、天理、良知的名义来批评和指责法官的审判和司法的公正,我们应当保持高度警惕。因为用自然法、天理、良知来评判司法实践,混淆了两个不同的领域,一个是道德领域,一个是法律领域,将给司法实践和法律秩序造成严重混乱。以天理和良知来指责具体的司法实践,这样的指责是不可取的。

2013年8月24日,在安徽合肥召开的“中国企业家夏季论坛”上,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张维迎发表题为“法治社会与天理”的主题演讲,恰恰做了这样的指责。张维迎把霍布斯、休谟、亚当·斯密、哈耶克等人全纳入自然法传统之中,强调休谟在《人性论》中提出的三条自然法则的重要性。<sup>①</sup>他认为:

对法官来说,良知比法律更重要,没有良知的法官比不懂法律的法官更可怕。这是因为,一个法官只要有良知,即使不懂法律条文,他也不会做出违反正义的判决;相反,即使他懂法律,把法律条文背得滚瓜烂熟,如果他没有良知,正义就会荡然无存!<sup>②</sup>

他还表示,

最重要的是,政府制定的律法必须符合良知,符合天理!……法

<sup>①</sup> 张维迎认为自然法具有普世性和永恒性。他对休谟的自然法三原则作了这样的解读:“英国启蒙思想家大卫·休谟在《人性论》一书中总结了三条基本的自然法则。第一条是稳定财产占有的法则,也就是私有产权的不可侵犯性。这一条来自人类对生存、安定和和平的需要,以及可用于满足这种需要的资源的有限性,它避免了所有对所有人的战争和相互残杀(害命通常因谋财引起),使人们可以和平相安,因而是最重要的自然法。第二条是根据同意转移所有物的法则,也就是自愿交易、自由签约权。财产的最初所有者通常不是能给其带来最大价值的人,自愿交易可以使财产的价值最大化,合作双赢成为可能。任何通过暴力手段强制他人交出财产是违反自然法的,除非这种暴力是为了惩罚违反自然法的人。第三条是履行许诺的法则,也就是人要言而有信。人类的大部分合作都以言辞表示开始,以行动(履约)结束。如果人们言而无信,就不可能有合作的行动,人类的进步也就没有可能。”转引自张维迎《法治社会和天理》,《经济观察报》,2013年8月26日。

<sup>②</sup> 张维迎:《法治社会和天理》,《经济观察报》,2013年8月26日。

治不等于律法之治。法治首先是“理治”(天理之治)。法律不符合天理,司法不讲良知,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无法无天不是一个好社会,有法无天也还是一个好社会!<sup>①</sup>

张维迎还特别提到:

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曾归纳出十九条自然法则,然后说:由于人们之中大部分都忙于养家糊口,其余的人则因过于疏忽而无法理解以上关于自然法的微妙推演。然后为了所有的人都无法找到借口起见,这些法则已被精简为一条简易的总则,甚至最平庸的人也能理解,这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条总则说明,认识自然法所要办到的只是以下一条: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即俗话所讲,公道不公道,打个颠倒。这也就是亚当·斯密讲的存在于每个人心目中的“想象的、公正的旁观者”所作的情感判断,同样也是罗尔斯正义论的基本推理方法,甚至也可以说是亚里士多德正义论的推理方法。<sup>②</sup>

在这个演讲中,张维迎几乎把整个西方政治和法律思想史统统归结为自然法的思想史,归结为一个总原则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并断定它是古今中外所有思想家都认同的永恒的“天理”。

针对张维迎的上述奇特见解,笔者的疑问是,霍布斯在《利维坦》里提出的基于契约的近代国家和主权者观念对人类社会生活将产生怎样的影响?霍布斯《利维坦》提出的这个自然法总则可以运用于现代司法实践吗?近代或现代国家讲的法治是依“天理”而治的吗?张维迎在演讲中提到了孔子、耶稣、亚里士多德、霍布斯、洛克、休谟、亚当·斯密、康德、哈耶克和罗尔斯等人,认为他们心中都有一个共同的东西,有一个共识,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问题是,当所有这些人都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时,他们讲的是同一回事吗?

与张维迎的主张相反,笔者认为,现代社会是一个人造物。良知是内化了的社会习惯,是一种因人而异的德性,是一种“主观的法”。人们可以运用它从道德或道义上来评判事物,但是法官不能运用它从司法上来审判案件。笔者在2002年提出“德性就是主观的法”这一命题时,表示“在一个法治正在全面

---

<sup>①②</sup> 张维迎:《法治社会和天理》,《经济观察报》,2013年8月26日。

推行的多元社会里,德治应当缓行”。<sup>①</sup> 笔者想强调的是,法治是现代国家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基础机制。在司法实践中,法律工作者更应全面地理解法治,审慎地处理法治和德治的关系。自然法属于良知或“主观的法”范畴,纵使人们会在自然法领域形成共识,但自然法不是人为法,不是实证法,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在现代社会的法律体系已经得到充分完善的情况下,用良知、自然法、社会习惯来处理社会争端,来调节各种社会关系,其正当性和有效性是值得质疑的。有鉴于此,在本章中,笔者的讨论从张维迎教授有关休谟自然法理论的评论开始,重点考察霍布斯在《利维坦》里阐述的社会契约理论。

## 第一 节 自然法和人为正义

的确,自然法在西方政治和法律思想史上具有悠久历史,但是张维迎提出的“良知高于法律”、“法治首先是‘理治’(天理之治)”是一种大胆的说法。至于以往自然法学家是否形成了所谓的“共识”,这一点是值得怀疑的。

其实,休谟在《人性论》里最为强调的不是“天理”或“自然法”,而是“人为的正义”或“人为法”。休谟明确区分了自然德性和人为德性。慈祥、慷慨、宽厚、清晰、对生命的爱恋、对儿女的怜惜属于自然德性,正义和忠实是人为德性。<sup>②</sup> 自然法有其局限性,人的同情共感有其局限性,人的恻隐之心有其局限性。正义是对自然法的超越,正义在人为法中得到了更加具体的体现。依照罗尔斯对休谟正义理论的解读:“正义产生于人类的契约,那些契约意在补救由于我们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所带来的不便。”<sup>③</sup> 也许在小型社会里,自然法有其适用性,但是在大型社会里,人不是按自然法行事的,而是按照人为法行事的。下面是罗尔斯对休谟的评论:

我认为,休谟是看到如下情况的第一个人:在一个小型社会里,

<sup>①</sup> 张国清:《译者序:德性就是主观的法》,载于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4页。

<sup>②</sup> 参阅 David Hume,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by P. H. Nidditch(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417, 578. 并参阅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72页。

<sup>③</sup> 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79页。



自然约束力能够引领人们以正义的契约为荣。于是我们便拥有了关于契约的极其重要的进一步的特性：自我强制性和稳定性。于是我们可以说：在一个小型社会里，正义的契约通过自然约束力而具有自我强制性和稳定性；在一个大型社会里，在附加了正义感和道德感的情况下，它们具有相似的自我强制性和稳定性。<sup>①</sup>

自然法和人为法各有其适用范围，前者适用于小型社会，后者适用于大型社会。后者附加了两个重要的东西：正义感和道德感。为什么要加上这两个东西，因为人的恻隐之心是有限的，人的同情心是有限的，人的慷慨是有限的。正义感和道德感将帮助人们克服那些有限性或局限性，克服“我们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所带来的不便”。<sup>②</sup>这里的“正义感和道德感”已经超越自然法，进入“人为的正义”领域。

张维迎作为中国经济学家关注自然法的基本精神，关注社会契约论，为我们讨论近代社会治理理论提供了真实的中国社会背景。我们认为，社会是自发形成的，社会基本结构是在社会形成过程中日益完善的。大型社会的现代法律是人为的，正义是人为的，是违反人的自私本性的。休谟正义理论的主要价值便在于认识到，人的这种自私性和有限的慷慨是必须被克服的，克服的途径就是建立人为的、正义的法律。因此，张维迎从根本上误解了休谟的自然法理论，也误解了休谟的契约理论或正义理论。

社会治理与人类的社会文明和政治文明共进退，尤其与近代国家、主权、处理公共事务的专门机构、公务员、公民或市民等社会政治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密切相关。社会治理的主体是国家、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生活于社区或教区的居民，以及宗教组织（教会）、教育机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慈善组织等非政府组织。社会治理的对象是在社会公共事务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影响或危害公共安全和安定的因素，危害公民私有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比如瘟疫、饥荒、地震、违法犯罪、社会动乱或骚乱等。因此，广义的社会治理指对所有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而人为的、正义的法律是其中最为核心的部分，是对人的自私欲望的强制性调整，也是对人们在公共生活中追求自己的利益和权利的强制性调整。

在张维迎的演讲中，还有一个问题，他以美国的陪审团制度作为体现天理

---

<sup>①②</sup> 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86页、第79页。